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25 周年攝影比賽 「捕捉光影，展現設施管理，優化生活」

### 參賽指引

#### 前言

藉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成立 25 週年誌慶，本會將舉辦攝影比賽，以「捕捉光影，展現設施管理，優化生活」為題，開放予公眾報名參與，讓大眾能從另一角度了解設施管理專業。

#### 比賽主題

是次比賽主題為「捕捉光影，展現設施管理，優化生活」，旨在讓參與者捕捉能夠結合設施管理相關的人、地點、服務三個元素之圖像，並表達出這些元素與創造和諧及高效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之關聯性。

本次攝影大賽會依據 (1) 主題內容關聯性、(2) 創意、(3) 拍攝技巧、(4) 構圖及圖像表達，從有效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

#### 參賽資格

1. 所有公眾，包括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設施管理從業員、市民、學生等均可參與是次比賽。
2. 每位參加者最多可遞交 2 份網上參加表格，每份參賽表格限上傳 1 張照片。
3. 所有參賽相片將獨立評分。

#### 獎項及獎品

設冠、亞、季軍各一名。

冠軍：現金獎 HK\$5,000 及獎座

亞軍：現金獎 HK\$3,000 及獎狀

季軍：現金獎 HK\$1,500 及獎狀

所有參加者：均獲發參加證書一張

另外，獲獎作品將有機會被刊登、傳播、展示於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或與學會相關之任何形式之媒體上。

## 截止報名及遞交作品日期

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下午 5:00 正 ( 香港時間 )

( 逾期提交之申請將不予考慮 )

## 報名連結

[www.minerals.hk/hkifm25Aphoto](http://www.minerals.hk/hkifm25Aphoto)

##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可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或平板。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10MB 內，須為 JPEG、PNG 或 TIFF 格式。
2. 參賽作品須附需要一個不多於 20 字標題以及 150 字以內 ( 中英不拘 ) 文字介紹，表達能反映主題的訊息。
3. 參賽之作品須於徵件期結束日 2 年內 ( 即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內 ) 拍攝，且不得涉及其他商業用途或於任何公開賽事獲得任何獎項。
4.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色情、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 / 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6. 在未違反任何法令的情況下，參賽照片內可以包含雕塑、雕像、繪畫，或其他種類之藝術作品；涉及此類主題之參賽者必須獲得如本競賽細則「授權需知」一節中所描述之藝術品原作者授權。
7. 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重新遞交無浮水印的作品，該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數位修圖\*

黑白影像	可接受
合理裁剪	可接受
色彩加亮或加深、色彩飽和度調較	可接受
曝光效果	可接受

銅板雕刻濾鏡	不建議使用
雙色調模式	不建議使用
AI 修改	不接受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或其他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的原始數碼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當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資格。

## 評審準則

- 1) 主題內容關聯性：相片能夠帶出如何創造一個和諧及高效的工作和生活環境、圖文是否匹配等（40%）
- 2) 創意（20%）
- 3) 拍攝技巧（20%）
- 4) 構圖及圖像表達（20%）

## 活動時序：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	截止報名及遞交最終作品
2024 年 9 月下旬	評審階段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結果將於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25 週年晚宴暨「卓越設施管理獎 2023/24」頒獎典禮中公佈

## 授權需知

1. 若參賽作品中含有任何不屬於參賽者擁有之創作材料或內容，及 / 或其權利屬於第三方時，及若任何人物出現在作品畫面中時，參賽者應負責取得所有權利相關人之授權與同意進行拍攝聲明，該聲明應允許參賽者之照片以本競賽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參賽辦法、本細則及獎項說明）（以下合稱「正式規定」）所定的方式進行展示或使用，且足以使本競賽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人（以下合稱「被授權方」）行使以下「授權條款」中所取得之相關權利，且不另要求額外的補償。若照片中之人物年齡未達其居住國家 / 省分 / 地區所規定之法定成年人年齡，應確保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授權。當作品有任何爭議，參賽者應

負責提出所需授權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上述授權文件者，將可能於競賽中任何時間點喪失資格，所獲獎項亦將由他人遞補。參賽者亦必須承擔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後果，而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參賽相片中所有雕塑、藝術作品、或其他具版權之內容，參賽者應確認取得作者授權，若有任何爭議，參賽者須提出相關授權文件，授權文件載明授予被授權方得依正式規定之內容，對該參賽者照片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以供本競賽與競賽相關宣傳使用，並載明被授權方得以行使以下「授權條款」中所取得相關權利。無法提供上述授權文件者，將可能於競賽中任何時間點喪失資格，所獲獎項亦會由他人遞補。參賽者亦必須承擔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後果，而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授權條款

本大賽的參賽者，皆於決定參賽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不可撤銷、具十年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即對參賽作品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其包含但不僅限於：公開展示大賽獲獎者之作品或作慈善銷售；出版選錄本次大賽作品之書刊；於主辦單位雜誌紙本及數位版本期刊與網站上刊載參賽或得獎作品。參賽者同意被授權人處置其參賽作品，且不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被授權人於其網站或刊物上登載之作品，不意味該作品將獲得任何獎項。被授權人以前上方式使用該作品時，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此外，本大賽的參賽者於參賽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無限制之權利，得依其裁量使用參賽者與本大賽相關之文字敘述，以及參賽者之照片或代表物，亦可選擇不行使此項權利。被授權人在進行此類資訊之相關使用時，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

## 條款

1. 參賽者同意本競賽將以香港之法律管轄，並以香港法院為任何爭議之第一審轄法院。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本競賽有關或因之所產生之爭議或案件，其訴訟權、禁制令救濟權、或其他司法救濟與其他程序將被排除，且參賽者於參賽同時即同意表達放棄上述之一切權利。本條款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參賽作品若為主辦單位認定為非原創，或內容難以辨認、不完整、受到損傷、不符規則、經過變造、仿冒偽作、產製過程有錯誤，或成品是經由詐騙或偷竊而得，即失去參賽資格。

2. 於參賽之時，參賽者即同意下列條款：(a) 遵從正式規定；(b) 評審在與本競賽相關事務上之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效力；(c) 若參賽者獲得獎項，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其照片、姓名、代表肖像、與 / 或聲音於任何與本競賽相關之公開或推銷場合，或未來相關之推廣活動，不需另行支付代價或取得同意（除為法律所禁止）。所有獎金相關之稅款、費用、附加費（無論國內外，且包括所得、銷售、進口稅等），一概由得獎者自行負責。若得獎人喪失得獎資格、無法聯繫、未於收到得獎通知十日內回覆主辦單位，或拒絕收受獎項，該獎項將被收回，主辦單位有權單獨決定是否另擇人選授予獎項。
3. 主辦單位保留驗證任何參賽作品之有效性與原創性，以及驗證參賽者（包含參賽者之身分與聯絡方法）之權利，並取消任何未遵守正式規定或以非正當手段干預賽程之參賽者之資格。主辦單位未能及時於比賽各階段執行此權利，不等同放棄該權利之行使。
4.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
6.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查詢（星期一至五 早上 11 時 – 下午 6 時）**

陳穎賢小姐（Ms Venus Chan）或 鄺珮筠小姐（Ms Connie Kwong）

電話：(+852) 3500 9496 / 3502 2156

活動電郵：[hkifm25a@minerals.hk](mailto:hkifm25a@minerals.hk)